

東海大學圖書館與台中榮總圖書館圖書互借

借閱規則:互換 10 張借書證

- (一)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五冊。
- (二)借期：28 日。
- (三)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應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 1. 非書資料(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)；
 2. 限館內閱覽資料(含參考工具書、教授指定參考書及特藏書等)；
 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- (四)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- (五)借閱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所借圖書，如遇貸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- (七)其餘規訂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- (八)逾期：逾期歸還者，每天每本罰金五元。
- (九)借書證：遺失借書證一方需儘速通知對方，補發借書證酌收手續費 100 元；如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